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四，第 44 頁)

壹、主席報告：

校長去拜訪韓國姊妹校，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7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檢討體育課零學分事宜。	有關大一體育課零學分，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體育系及教務處進行檢討課程存在之必要性，若必須開設，則宜給予學分。 【107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新增決議】請盡可能於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完成，俾利新生入學後可以予以告知；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修改選課系統；有關進修部學生於通識課程上，不分類群部分，亦請納入協調。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1、108 年 1 月 4 日林副校長主持通識教育中心體適能學分數、英文暨游泳門檻協調會議。 2、108 年 1 月 9 日校長主持 107-1 學期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安排協調會邀請劉副校長、林副校長、教務長、體育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研議。 3、108 年 2 月 21 日教務處召開通識體適能課程(含體育、運動與健康)研商會議，校長主持。 4、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未通過體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育學系擬新增「生涯運動與健康」類群之提案。 5、108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108 學年度起體適能改為：大一「體育」必修 4 小時 2 學分、大二「健康與運動」選修 2 小時 2 學分。 進行中： 1、108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核中。 2、進行取消游泳基本門檻相關作業。 待完成： 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與法規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商有具體決定後，配合調整選課系統。 待完成：	
2	有關通識體適能課程之游泳門檻事宜。	有關游泳門檻是否保留，請體育室研議。 【107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新增決議】請盡可能於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完成，俾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舉行之 107 學年度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利新生入學後可以予以告知。	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識體育課程開課方式及游泳門檻是否保存」，會中將討論大一體育課程將朝多元化規劃，不以游泳教學為主體，擬廢除游泳門檻，預計於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待完成：	
3	有關體育學系與體育室師資分流事宜。	有關體育學系與體育室師資分流，請盡可能於108學年度開始執行。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有關體育學系與體育室師資分流事宜，經請教人事室後，體育室需先成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後，召開會議並確認分流教師名單再經三審三級後以進行實質分流；目前已擬定「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系室聯合會議討論，以進行後續相關事宜，預計於108學年度開始執行。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

(一)技術合作組

- 1、本處辦理本校申請「108年地方創生整備計畫」作業，過程已召開四次校內籌備會議，會議中邀請協助輔導鄉鎮之師長進行規劃內容分享，並進行相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地方創生類計畫之議題交流。
- 2、本處已安排4月24日(星期三)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等校內師長拜訪高樹鄉公所進行地方創生議題交流。
- 3、本校結合正修科大、高師大3校合作提案申請108年度科技部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成立「尖端鑑定技術國際產學聯盟」為計畫主軸，目前已通過計畫初審階段，三校已著手進行計畫複審所需作業。

- 4、本處積極爭取「科技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資源，以期協助教師成果產業化，本年度已推薦本校 7 件發明專利作品予法人辦公室評估，4 月 24 日(星期三)法人代表將至本校與本組及專利發明人進行意見交流。
- 5、協助填寫科技部「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
- 6、協助本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鄭淵明老師研發成果「加工／量測兩用之加工機裝置」、師資培育中心楊志強老師研發成果「月相教學 AR 輔助軟體」、特殊教育學系黃秋霞老師研發成果「體積移動城堡 AR 輔助軟體」，共 3 件專利申請行政作業。
- 7、107 學年度第 4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業於 4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竣事，共計審查 5 案出版品申請案、1 案電子書經銷合約書及 2 案要點修正。
- 8、繳納 107 學年度「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常年會費。
- 9、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本校專利權(近場無線通訊萬用會員卡系統)讓與暨授權公告。
- 10、協助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與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之紙本換約行政作業。
- 11、協助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辦理「108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徵求本校學者專家提供產學服務能量，作為農科園區各進駐企業選擇產學合作對象之重要參考依據。校內收件至 4 月 26 日止。
- 12、協助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建立「產學專家資料庫平台」資料，提供本校師長之研發能量。

(二)學術發展組

1、科技部計畫：

- (1) 辦理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事宜。
- (2) 辦理科技部 108 年專題研究計畫第二期請款事宜，計 10 件。
- (3) 辦理科技部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第二期請款事宜，計 2 件。
- (4)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追加請款事宜，計 1 件。
- (5)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公告、申請、變更、經費追加等事宜。

2、校內學術獎補助：

- (1) 辦理本校 108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4 月 30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以利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事宜。

3、其他：

(1) 學報類執行情況：教育類學報第三期排版中。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中心安排於 4 月 3 日中午邀請本縣中小企業協會洪德洲會長、青創協會劉彥甫會長及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會曾山有副秘書長出席，商討 SBIR 計畫撰寫媒合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推廣、安排企業參訪等，並邀請三會會長及會員至內埔東片寶石村一同慈善公益活動。
- 2、中心執行創意 X 科普 X 創業課程活動陸續上課中，4 月 3 日至 15 日分別已完成「電子商務網路創業行銷講座(基礎班)」、「IQ Light 立體燈飾 DIY」、「小貴人吊飾 DIY」、「電子商務網路創業行銷講座(進階班)」、「認識臺灣茶文化與創業過程」、「鹽麴手做 DIY」、「餐飲創業-咖啡飲料調製」、「傳統產業電商化時代-企業對接媒合會」等 8 項創業領域課程活動，提供本校中心創業團隊及各領域人士共同參與。
- 3、蔡副理與屏東縣青年學院于宗永主任，4 月 11 日一同拜訪本縣里港鄉有關 VR 創業者，商談進駐育成中心及後續如何協助該創業機構事宜。
- 4、中心蔡副理於 4 月 11 日與屏東縣青年學院于宗永主任交流，就屏東縣各創新育成中心或類似機關的想法，未來視各機關育成中心及廠商需求不同進行合作聯盟，如屏大、屏科大、美和與青創等共同舉辦進駐廠商會議，再就各中心特性不同及廠商需要資源、場地，以求分配適合進駐各育成中心，增加創業者選擇並解決需求。
- 5、中心於本(108)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辦理育成企業進駐審查會，兩家進駐企業分別為申請虛擬進駐的「憨孫的新田園有限公司」(網路電商平台、零售百貨業)及申請實體進駐的「耀遠國際有限公司」(天然植物類油品零售、休閒服務)，上述兩家企業已通過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長的評議審查，目前正進行育成企業進駐合約書用印簽呈等相關程序。
- 6、中心郭主任於 4 月 12 日及 15 日分別參加本縣內埔鄉地方創生機構計畫公聽會及內埔鄉公所研商該計畫推動事宜，向與會地方人士簡報有關內埔鄉地方創生機構計畫要點並瞭解地方企業對地方創生的提案方向以及在地鄉長、村民代表、村民之意見。

7、郭主任安排對實戰行銷有熱情之創業團隊學生至行政院南區新創基地與高雄資策會合作開課，擬定 4 月 12 日至 27 日共 18 小時「社創網紅培訓課程」學習之旅，為內埔鄉東片寶石村行銷「地生創生社會企業」。

8、中心委託「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辦理本校開發商品及產學能量之商標註冊圖樣及商標註冊類別 8 大類創設申請審查及註冊相關事宜，於 3 月 29 日來信通知 8 大類申請全數審查通過，中心於 4 月 19 日收到 7 大類商標註冊證，餘 1 類因審查通過時間較晚，將於 5 月 1 日後寄送該類商標註冊證至本中心留存，中心將辦理後續註冊費用核銷及財產增加單申請等相關事宜。

(四)補充報告：

1、地方創生案持續推動中，請有興趣之師長可自行參加。

2、最近已有升等案係出自疑似掠奪性之期刊或會議，建議各院提外審之前，要先有一個檢核的機制。若各院需要教育訓練，本處與圖書館可協助。

◎圖書館陳鳳瑟組長說明：圖書館刻正籌辦有關 OA(Open Access)期刊與掠奪性期刊的說明會。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有關地方創生案，請各院長轉知系上師長，鼓勵參加，並請研發處將各鄉鎮所需提供予師長。

(二)有關疑似掠奪性期刊或會議事宜，請人事室協助於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上增列相關之檢核項目；除圖書館刻正籌辦之說明會外，另請研發處針對院(系)辦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一)有關 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本校未符合「近三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平均差額」財務指標（平均約短少七千萬元），以致無法調整學雜費。校長批示：「本校自籌財源未達標部分，請同仁繼續努力」。

(二)有關本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明日下午召開說明會，已 e-mail 通知各學術單位，請踴躍提出申請。

(三)有關高教深耕子計畫 1 之創新教學，最後 1 次徵件，請要提案的師長依相關規定提出。

三、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1、108 年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截至 4 月 22 日止募款金額：

(1) 校外募款金額：61,500 元。

(2) 校內募款金額：95,753 元。

(二)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除上網公告(2 月 21 日)、公告郵件(2 月 21 日、2 月 27 日)、軍訓暨校安中心粉絲團(2 月 21 日)、LINE@((3 月 4 日)均已實施宣導訊息推播、停車區張貼大型宣導帆布條(2 月 27 日)，另已製作宣導海報公告於三校區(2 月 27 日)、宣導傳單投置班級櫃(2 月 27 日)由班級自行實施宣導等措施，並於 3 月 4 日起實施加強鎖扣作業，統計至 4 月 18 日已鎖扣車輛計 548 輛。
- 2、本校民生校區東側出口外為演藝廳停車場，因違停情況嚴重而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校園安全疑慮，嗣經本校不定期派員向違停人員勸導，均無明顯成效，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建議派員現場勘察並研議可否劃設禁停標線及實施違停車輛拖吊開罰作業，以避免用路人違規及影響本校進出口交通安全，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15 時由屏東市公所招集相關單位派員實施會勘，預計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 9 時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召開協調會，未來配合屏東縣政府相關預算實施改善工程，以排除違規情況。
- 3、為維護校園美好空間，已於 108 年 4 月 9、10 日對本學期疑似廢棄單車進行收整作業，並已於本校 FB 粉絲專頁「屏東大學廢棄單車公告網」上實施公告，公告網中有詳細圖片可供參考，本次疑似廢棄單車將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5 月 11 日進行公告供失主認領，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將依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第 8 條，移作愛心單車開放認領，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 4、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能參加駕為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案，補助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 1,000 元，藉以鼓勵民眾考取駕照前，接受完整駕駛教育訓練，保障生命安全，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
- 5、軍訓暨校安中心預計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於民生校區禮堂辦理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專案教育，參加對象為應物系(甲乙)、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文創系、教育系(甲乙)、特教系、社發系、中系、視藝系、資科系、體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甲乙)、英語系及原民專班一年級學生，請務必準時到就位(15 時 40 分)。

- 6、本中心將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安宣導」活動，相關資訊如下，請踴躍報名參加！一、活動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二、活動地點：民生校區北門前方汽車停車場。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至本校線上報名統 <https://webap.nptu.edu.tw/aes/index.aspx> 報名(名額有限：50 人)。四、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自由報名參加。
- 7、持續受理學生汽、機、單車車輛通行證申請、審核及發管制作業。
- 8、至 4 月 16 日 ROTC 入班宣導場次，如下表：

宣導時間	班級	宣導人員	學生人數
0108/03/11	理學院院周會	陳彥志、李功偉	150
0108/03/18	科普一甲	陳博文	20
0108/03/23	弱勢助學(上午)	陳彥志	28
0108/03/23	弱勢助學(下午)	陳彥志	27
0108/03/25	應英一甲	李功偉、林士方	28
0108/03/28	電通一甲	黃燕女	52
0108/03/29	夜財金一甲	李功偉、陳彥志	26
0108/04/01	專案教育(三好校園)	李功偉、陳彥志	100
0108/04/01	電通二甲	黃燕女	35
0108/04/02	夜財金一甲	李功偉	32
0108/04/08	專案教育(智慧財產權)	陳彥志	400
0108/04/10	電通三甲	黃燕女	45
0108/04/16	夜財金二甲	周維婷主任 李功偉	32
合計			979

- 9、108 年 6 月 5 日為推廣 ROTC 國軍人才招募特結合本校弱勢助

學計畫辦理"一日國軍兄弟姊妹"體驗活動。

- 10、教育部高屏區資源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進行本年度第 1 次訪視，本校訪視資料需修正或補齊附件之處已完成並寄送至承辦人李英林教官 Email。
- 11、郭子泓行政組員自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育嬰留職停薪，由魯彥誠行政組員職務代理人接續相關業務。
- 12、本中心指導嘻哈街舞社參與 1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雲林縣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錦標賽。
- 13、108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計畫，獲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 12 萬 6,000 元，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辦理撥款。
- 14、108 年至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1 件、傷病處理 6 件及聯繫學生家長 0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26 件。
- 15、108 年至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5 人、緩消申請 2 人、延長修業 3 人、儘後召集 2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12 人。
- 16、本中心屏商校區辦公室整修工程已簽奉核准，目前進入招標階段。

(三)學生諮商中心：

-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
 - (1) 學生個別諮商服務：157 人次；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3 人次。
 - (2) 心理測驗：108 年 4 月 1 日貝克焦慮量表，共計 2 人出席；108 年 4 月 9 日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共計 5 人出席。
 - (3) 特教學生輔導，共 87 人次。主要輔導議題為：視障學生教材轉檔、課業輔導協助、活動參加邀請、特殊考試申請、生活照顧聯繫與協助等。
-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情緒問題、送醫治療、藥物濫用等共 5 件，皆已安排就醫並與家長及導師聯繫，將持續進行後續輔導事宜。
-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 辦理「表達藝術自我覺察成長團體-彩繪天空之旅」，學生參與人數共計 8 人。
 - (2) 3D life 生涯導航生涯講座：「築夢，從有到無的生涯規畫與實踐」開放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至 4 月 22 日。目前已有 2 班級報名、10 位活動系統報名學生，預計 109 人出席。

4、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 (1) 受理申請期中考特殊考試需求，並以密件信函方式將通知傳達給學生申請該堂課程之教師知悉。
- (2) 2019 總統教育獎本校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吳承嶸已通過初審審核，覆審委員已於 4 月 1 日至本校完成複審。
- (3) 管理及協助 108 學年度本中心全職實習心理師以及 107 學年度課程實習心理師實習相關業務：時數檢核、督導媒合、本中心實習例行事項等。
- (4) 規劃及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①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8 時 10 分至 9 時 50 分「你遇到恐怖情人了嗎？認識復仇式色情與親密暴力」，總計 86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 97%，核銷進行中。
 - ②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同志家庭的日常：從買房到育兒平凡經驗談起」。
- (5) 完成教育部來文之懷孕生就學概況匯報表回傳，擬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待主管審閱後於性平會提案；另針對教育部來文調查之本校懷孕生就學現況彙報表，協助統整確認並回覆。
- (6) 性平事件行為人調查結果之諮商輔導決議，針對法規條文、輔導時數、輔導教育主題層面等決議內容，與性平窗口進行實務執行面之行政溝通。
- (7) 為使本中心課程實習生辦理成長團體及工作坊活動順利，擬幫忙其活動報名相關事宜(包含：宣傳海報的製作、於學校活動報名系統新增成長團體及工作坊活動之相關報名訊息)。目前活動已開始宣傳並開放報名。已於 3 月 28 日(星期四)、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辦理兩場次暖心工作坊。
- (8) 為增進學生諮商中心專業人員輔導知能提升，擬於本學期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辦理第一場次中心團體督導課程。目前進度為已與授課教師確認該場次課程主題，亦已完成諮商心理師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
- (9) 傳送期中考關懷簡訊給已結束諮商但評估應持續關懷之個案。

(四) 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已於 4 月 9 日申請截止，於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進行電腦抽籤，並於同日中午 12 時公布抽籤結果。本次男生申請人數 962 人(保障生 118 人、一般生 844 人)，中籤率 88.4%；女生申請人數 1,897 人(保障生 208 人、一般生 1,689 人)，中籤率 82.9%。
- 2、班週會/出缺勤業務：

- (1) 108 年 4 月 9 日寄發 30 節以上曠課家長通知書共 36 封，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 (2)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五育獎名單確認公告日期截止，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彙整正確名單含進推處共 601 名上簽，俟簽呈核准後將再進行後續印製、用印作業。
 - 3、賃居業務：目前各班導師已陸續開始訪視，預計於 5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訪視，並將訪視紀錄表送回至生輔組續辦。
 - 4、品德教育業務：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及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分別於民生校區與屏商校區辦理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另提供卡片代寄服務，活動期間可將卡片投遞至民生、屏商校區生輔組，收件截止為 5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卡片預計於 5 月 8 日前彙整寄出。
 - 5、就貸業務/弱勢助學業務：
 - (1) 108 年 4 月 11 日函文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核准名冊至臺灣銀行申請核撥款項。
 - (2) 函報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108 年 3 月份就學貸款異動名冊及函文通知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休學 3 人、退學 22 人，休退學人數合計 25 人)。
 - 6、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南側穿堂及 5 月 2 日(星期四)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旁林蔭大道兩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舉辦學務處聯合宣導闖關活動(交通、反毒、健促、反霸凌反詐騙、品德、賃居、智財)。
-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08 年 3 月共計核銷 97 筆助學金。
 - 2、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
 - 3、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申請作業，共送出 73 件申請資料。
 - 4、協助查覆澎湖縣政府、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本校獲獎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情形。
 - 5、本校電腦資訊服務隊、圖書資訊研究社及國際志工服務隊共 3

隊申請僑務委員會「108 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提出申請，預計於今年暑假辦理。

- 6、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學生會辦理第二次社系聯會。
- 7、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第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各系(學程)學生議員及部分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參加政見發表計有學生會 1 組、系學會 10 組、議員 4 人。
- 8、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止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本校參賽社團仁輔社榮獲全國服務性社團優等獎，暖暖天文社榮獲全國學術性社團甲等獎。
- 9、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訂於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止假明新科技大學舉辦，本校參賽學生會榮獲全國優等獎、財務傑出獎及學權傑出獎。
- 10、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禮賓親善大使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函送結案報告書，屏東縣政府驗收已通過，刻正請領第二期款新臺幣 48 萬 200 元。
- 11、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張效良先生獎學金、林真理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截止。
- 12、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後續聯絡屏東高中、明正國中、屏大附小接洽後續頒獎典禮事宜。

(六)衛生保健組：

1、學生餐廳管理：

- (1)抽驗學餐業者澱粉及脂肪殘留情形：張竣琦自助餐、戀茶屋及美琪晨餐館：符合規定標準。
- (2)持續加強宣導本校學生餐廳不提供塑膠袋，請全校師生自備環保袋，以落實環保政策。

2、學生團體保險：

- (1)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第 1 次開標訂於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為 383 人，保險理賠金額已高於本學期實際投保金額，尚有理賠案件申請中。

3、健康檢察管理：

- (1)4 月 1 日組務會議決議對未完成健康檢查學生，積極協助至少催檢 5 次以上，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提早入學新生及轉學學生仍有 15 人未完檢。

- (2)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已匯入校務行政系統，於校務行政系統可取得相關統計資料。3 月 19 日基本資料、生活型態調查資料、健康檢查資料完成檢誤正式匯入[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 (3) 體檢異常個案管理 E 化:2 月 26 日提出資訊作業異動需求申請單，規畫於校務行政系統 B37 新生體檢管理項新增「健康管理」功能，現排程中。因應新增的「健康管理」功能將列管個案分類為管理、重度、傳染病，後續作業需有一致的判斷標準，已於 4 月 1 日組務會議訂定列管個案分類標準。
 - (4) 新增校務行政系統 B37 新生健康管理功能只是完成初階記錄工具，後續要達成落實健康管理工作及提升統計品質、活化數據運用，所需大量專業人力，新增之工作量如何規畫因應，計劃於下次組務會議討論。
 - (5)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已動支申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採購中。
- 4、傳染病防治：108 年 2 月 15 日衛生單位通報 1 名學生確診為肺結核個案，休學治療中，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環境消毒，清查符合接觸者定義共 28 人。
- 5、菸害防制：
- (1) 108 年 3 月 25 日結盟屏東衛生所及鄰近社區飲料店進行無菸商店反菸宣導活動，喚起大家對菸害的重視，此次參與的商家共計 6 家，並於商家門口張貼拒絕菸害無菸商店標誌。
 - (2)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日結合體育系系週會辦理菸害防制講座，並鼓勵吸菸者透過各醫院、診所及藥局進行戒菸諮詢及服務。
 - (3)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稽查)結合屏東衛生局菸害稽查單位進行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發現違規吸菸者立即進行處罰，希望藉此活動喚起全體師生對無菸校園之重視。
 - (4) 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無菸 3D 藝術彩繪圖合照臉書打卡或 line 公開分享健促積分集點活動。
- 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1) 辦理中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2. 25-5. 24	紅不讓-健走 APP 萬步集點送	民生、屏商衛保組
2. 25-5. 24	喝水減糖腰瘦讚	民生、屏商衛保組
2. 25-05. 24	紅不讓-星球樂	民生、屏商衛保組
3. 1-4. 30	揪團減重-相脂相熄	民生、屏商衛保組
3. 1-4. 30	增重-肌少成多個人賽	民生、屏商衛保組

3.7-5.09	紅不讓民生午休瑜伽	民生-舞蹈教室
4.08	「愛自己,無菸 SMART」菸害宣導講座	五育樓國際會議廳
4.22	AED 安全教育與急救活動	屏商活動中心 1F 會議室
5.1&5.2	紅不讓大會串關活動	民生、屏商校區
5.23	捐血活動	民生校區北側門玄關

(2) 已辦理完成活動成果表：

日期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2.25-5.24	紅不讓-健走 APP 萬步集點送	民生:377 屏商:160
2.25-5.24	喝水減糖腰瘦讚	
2.25-05.24	紅不讓-星球樂	
3.1-4.30	揪團減重-相脂相熄	
3.1-4.30	增重-肌少成多個人賽	
3.7-5.09	紅不讓民生午休瑜伽	30
3.6	紅不讓-健走開幕式	127
3.9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照班	127
3.11	專題演講:愛之、愛滋防治	170
3.11-3.15	校園反菸宣導暨檢菸蒂換獎勵活動	34
3.18	各班衛生幹事會議暨菸害防制講座	63
3.18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志工培訓營	5
3.25-3.26	愛心商店合作宣導反菸活動	8
3.28	CO 檢測暨戒菸諮詢及衛生教育活動	113
3.28	捐血活動	95 人 121 袋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 ①民生校區禮堂前地坪改善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 ②民生校區體育館高天井燈汰換工程辦理動支作業中。
- ③民生校區五育樓空調主機汰換工程已完成設計，預計 108 年 4 月 23 日前上網公開招標。
- ④民生校區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 ⑤林森校區變電站改善工程辦理技術服務標規劃設計作業中。
- ⑥屏商校區 VAR 體感中心空調冷氣採購案，簽核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
- ⑦屏商校區綜合餐廳屋頂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⑧復旦樓 2 樓讀書室建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 公告招標中：

①民生校區五育樓 LED 燈具汰換標價低於底價八成，辦理保留決標中。

②林森校區復旦樓宿舍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3) 施工中：

①屏商校區新建學生宿舍冷氣採購案已決標，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始進行安裝作業。

②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北棟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5 月 3 日竣工。

③風雨球場新建暨人行步道整建工程，目前將進行基礎工程及人行步道地坪整地施工。

(4) 完工驗收：

①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與社區學習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業於 4 月 2 日竣工，預定 4 月 25 日驗收。

②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辦理竣工確認及數量清點事宜，預定於 108 年 5 月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作業。

五、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王鈞宗組代理)：

(一) 教育部委託專案：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刻正安排 108 年度計畫全國性師資生、實習學生行前培訓營北中南巡迴 3 場次，於 4 月 27 日辦理北區巡迴說明會(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5 月 4 日辦理中區巡迴說明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5 月 18 日辦理南區巡迴說明會(屏東、本校屏商校區)舉行。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已完成泰北教師甄選程序，並公告最終錄取名單；刻正辦理馬來西亞獨中教師甄選規則研議工作。

(二) 國際合作組：

1、規劃辦理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古校長及曾耀霆國際長前往韓國大邱教育大學及 DIMA 拜會，洽談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評選工作計畫」事宜。

2、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泰國「泰北華裔青年文化訪問團」來校訪問接待，接待泰北文教推廣協會段理事長及泰國清萊皇太后大學漢語學院師生 18 位來校訪問。

3、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辦理泰國呵叻皇家師範大學 Nakhon

Ratchasima Rajabhat University(NRRU)訪問團蒞校洽談合作事宜，邀請管理學院曾院長及劉副院長協助訪問團訪問本校管理學院及屏商校區參訪。

- 4、目前在外交換學生狀況，應日系學生 4 位(日本宮崎大學 2 位、日本廣島修道大學 1 位、日本麗澤大學 1 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 1 位(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社發系 3 位(泰國 RBRU)、應物系 1 位(泰國 RBRU)、光電所 2 位(泰國 RBRU)，共 11 位。

(三) 國際學生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學生、僑生、交換生在校人數：
 - (1) 僑生：149 位(馬來西亞 73 位，澳門 42 位，香港 25 位，印尼 5 位，緬甸 2 位，越南 1 位，新加坡 1 位)。
 - (2) 外籍生：23 位(印尼 2 位、泰國 4 位、西班牙 1 位、新加坡 1 位、馬來西亞 10 位、越南 2 位、奧地利 1 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位、美國 1 位)。
 - (3) 交換生：8 位(日本 1 位、泰國 7 位)。
- 2、海外招生部分：
 - (1) 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往馬來西亞進行高等教育展。
- 3、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進行本校 108 學年度國際友善大使學生甄選，共錄取 9 位同學，後續將安排系列輔導課程。

(四) 大陸事務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學生目前在校人數：學位生共計 16 位，研修生共計 149 位(包含泉州資料專班一學年、泉州音樂專班一學年等 2 個專班學生)。
- 2、安排 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由校長率團前往大陸浙江及北京訪問姊妹校，包含寧波大學、浙江外國語學院、杭州師範大學、北京教育學院及首都師範大學等 5 所學校。

(五) 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 (1) 107 年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與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之假日學校及專業人才培訓班已執行完畢。
 - (2) 108 年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與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執行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假日學校之單位：管理學院 24.5 萬、人文社會學院 31.5 萬、理學院 31.5 萬、教育學院 28 萬及國際事務處 42 萬，合計 157.5 萬。
- 2、刻正安排泰國南部專科學校訪問團 18 人，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來校訪問。

3、108 年 4 月 22 日邀集本校各學院院長研議增加本校選派學生出國交換學習方案。

六、圖書館邢民館長(陳鳳瑟組長代理)：

圖書館將進行部份空間的功能調整或美化、改善作業，如屏商校區 4 樓露臺、406 閱覽室，民生校區 7 樓閱覽區、9 樓校級展示空間等。目前正進行圖書資料整理等前置作業。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本學年度就業博覽會將於 108 年 5 月 8 日 10 時於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展開，歡迎師長、同仁及同學參加，也請廣為宣傳。

八、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專案業務組：

- 1、108 年 4 月 10 日至潮州高中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說明會。
- 2、108 年 4 月 12 日至內埔農工參與升學博覽會。
- 3、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第 2 次招生委員會。
- 4、108 年 4 月 20 日協助辦理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廠商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20 名學生。
- 5、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人數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共計 274 名學生。
- 6、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報名人數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共計 142 名。
- 7、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監試會議。
- 8、108 年 4 月 25 日至大同高中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說明會。
- 9、108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二)進修教學組：

- 1、碩士在職專班之轉系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截止。
- 2、進修學制扣考人數統計至 4 月 22 日止，共 25 名學生。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108 年 4 月 22 日公告加註專長自然學分班之招生資訊於網站。
- 2、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里港班)，共 17 名學員，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開課。

(四)補充報告：

- 1、碩士在職專班面試已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到考率約 9 成 5。
- 2、有關軍碩班招生事宜，已初步做緊急處理。未來企管系是否要

設碩士在職專班，後續運作方式要再與教務處研議。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企管系設立碩士在職專班事宜，列入招生議題持續規劃。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於中正大學舉行，本校此次於個人競賽方面榮獲 1 金 3 銀 2 銅，以及 4 至 8 名計 12 人次獲獎，總計 18 人次獲獎；團體競賽方面榮獲男子軟網第二名、女子舉重第五名及男子田徑第六名。

十、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一)為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教育學院將於 5 月 6 日召集師資培育單位研商本校因應措施。

(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師資需求：

1、幼兒園-以適度酌增為原則。

2、國民小學-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

3、中等學校-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

4、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得由各校於核定總量內酌增。

(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有關就讀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申請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充說明。碩、博生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資格，非以當學期取得學位證書者，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暫准報名，並於放榜前 10 日補正暫准應考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一、理學院林春榮院長(鄧宗聖系主任代理)：

(一)理學院高教深耕進行課程事務：(108 年 3 月-4 月)

1、理學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協助具修讀理學院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意願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申請程序，以利其未來完成學分修習後，可順利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2、理學院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完成「子計畫 4：科技高教，屏東深耕」108 年度人事費、業務費及資本門調配，並將相關文件回傳至教學資源中心。

3、理學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三明治授課模式及課程內容為執行重點，理學院共同課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相關業界實務授課(業師)108 年 3-4 月辦理場次如下：

序	課程名稱	日期	講題	演講者
---	------	----	----	-----

號				
1	科技日文	108.03.27	從產業趨勢看未來科技的發展與挑戰	合洋科技有限公司 周○成業師
2	奈米材料分析	108.03.29	奈米材料在封裝上的應用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王○智業師
3	顯示器技術導論	108.04.02	TFT-LCD 顯示器技術與故障分析實務	瀚宇彩晶(股)公司 楊○勝業師
4	科技日文	108.04.03	目前及未來之十大科技發展產業及趨勢	小麥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劉○良業師
5	顯示器技術導論	108.04.09	次世代 OLED 製程與封裝設備簡介與研發設計之理論實務	旭鼎奈米科技(股)公司 莊○岳業師
6	科技日文	108.04.10	語言在職場上的應用	高雄晶捷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許○莉業師
7	科技日文	108.04.17	科技在農產業生產上的應用-台灣農林的經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鄧○民處長

4、進行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及「理學院共同課程」課程調查及新增跨領域課程事宜。

(二)理學院洽詢教師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開課意願，並請其提早進行課程準備及規劃。

(三)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邀請科技部自然司司長林敏聰教授，前來本院進行「科技部自然司施政重點方向」師長座談會，同日下午亦提供一場次專題演講給予本院學生，演講題目為「基礎研究與創新經濟共舞」，冀能讓師長於座談會獲益及讓學生們在專題演講中學習精進。

(四)補充報告：

1、有關科普環島列車，本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全程參與。

2、科普系將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於青少年育樂中心辦理畢業展。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一)有關英語、應英兩系日碩註冊率過低事宜，已找系主任研議調整。

(二) 有關係所品保，本院已通知系所，將進行請假之管制。

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副校長：

(一) 副校長室：

- 1、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 3 院 16 個系所執行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事宜，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提供抽選之教師晤談名單和學生座談名單，請系所盡快進行連繫，並於 5 月 3 日前與畢業生和業界代表一併回傳至 IR 中心，俾利提供高教評鑑中心。
- 2、有關教師晤談部分，若被抽到晤談教師，除非因出國出差不在學校，煩請轉知教師請協助配合出席晤談。若教師晤談時間他正在上課，請轉知教師先行告知學生，並請學生協助配合或是提供作業等相關部份給學生，讓教師暫離教室配合晤談，教師晤談結束再返回課堂。
- 3、有關學生和畢業生名單部分，學生和畢業生代表與委員一併同時進行座談，座談時間為 45 分鐘，請各系辦協助務必確認空間是否能容納全部人數。在校學生若需校內請公假，請系辦協助學生填妥公假單提供 IR 中心，IR 中心會統一請假。若畢業生或在職學生需要本校提供函文以利在職公司或單位請假，請系辦協助發函提供公假單。學生名單若有調整，請以"紅字"備註，俾利高教中心知悉調整名單。
- 4、下週 5 月 6 日(星期一)和 5 月 7 日(星期二)系所將可開始下載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屆時 IR 中心也會通知各系所，並請系所說明問題，並於訪評當日提供紙本供委員審閱(不須上傳)。
- 5、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委員審閱資料作業，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研發處、國際處、圖書館、IR 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夥伴同仁們於 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兩日於中午時間至 14:00 煩請留守於辦公室，配合委員問題回覆(若涉及學校行政層面部份問題)。

(二) 資訊學院：本學院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以「VR/AR 智慧製造菁英訓練基地」為計畫主題，本學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往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完成簡報審查作業，目前正在等候後續通知。

十四、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吳國強系主任代理)：

有關商管、企管、國貿三系註冊率過低事宜，初步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並於後續進行研議。管理學院也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三系碩士班招生的協調會議，企管、商管、國貿系回應如下：

(一) 企管系說明：

- 1、經本系開會討論之後，全系老師都希望能繼續以企管碩士班來招生，本系已經擬定策略並全系動員，有決心把 109 學年招生做好。

- 2、企管系原本招生狀況不錯的軍碩班，因教育部新規定申請條件必須要先有碩專班所以無法繼續招生，目前企管系已準備申請 110 碩專班，而碩專班申請的必須條件是必須先有日碩，因此如果企管日碩停招，將連帶影響無法申請碩專和軍碩班。
- 3、企管碩士班是管院唯一的 MBA，如果企管日碩停招，將會是全國極少數沒有 MBA 的管院，對管院長遠發展並無好處。
- 4、教務長在 4 月 22 日協調會裡提到註冊率低於 30% 的系所直接停招，希望能在學校相關辦法裏有明確的訂定，以做為執行依據。

(二)商管系說明：

- 1、對 108 碩士招生已報到的同學持續關心與追蹤，避免註冊率低於 30% 的最低門檻。
- 2、註冊率低於 30% 即停招的要求過於突然，若是明年各系一致適用方能有一遵循的目標與依據。
- 3、商管系過去三年的註冊率平均 70%，績效尚可；今年大三有意願申請預研生的同學約有 7 位，佔招生名額 70%。
- 4、雖然今年招生不理想，但明年仍有努力並樂觀期待的空間。
- 5、商管系 4 月 30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維持研究所現況。
因此商管系希望研究所維持現狀並持續努力、穩健經營。

(三)國貿系說明：

- 1、國貿系日碩招生雖仍待努力，但近三年來，每年招生都有成長，趨勢是朝正面發展，今年 108 日碩已報到同學，也確定會來就讀，註冊率不會低於 30%。
- 2、國貿系連續 2 次開會討論，全系老師非常瞭解日碩招生，已到生死存亡之刻，全系老師會以拼碩專的拼勁(今年報考率 183%)，全力拼日碩招生，有決心、也有信心提高 109 學年國貿系日碩招生註冊率。
- 3、擬定近程日碩招生策略如下：
 - (1) 提供高額獎學金，增加本校預研究生就讀意願。
 - (2) 積極把握有意願就讀研究所的學生。
 - (3) 提供海外企業實習及參訪名額。
 - (4) 提供 TA 及兼職機會，特別是有經濟壓力學生。
 - (5) 更改所名，配合 AI 及 Fintech 時勢脈動，提供特色專業及管理實務課程。
- 4、有關註冊率低於 30% 的系所直接停招，希望學校能明確訂

定相關辦法，以做為執行依據。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1) 大一、大二線上多益模擬 Test 2 訂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

(2) 執行英文輔導機制，計有 7 名 TA（多益官方測驗分數達 800 以上），協助有英文輔導需求的同學進行輔導教學，截至目前計有 47 名同學參與。

2、107-2 游泳畢業門檻補測定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預計開放 220 名額。

3、107-2 畢業門檻審核開始，相關日程如下：

審核方式	辦理項目及梯次	受理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線上	第一梯次畢業門檻審核	3/3(日)00:00~5/12(日) 23:59	學生線上申請及上傳證照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成績單 JPEG 檔
		5/6(一)09:00~5/13(一)12:00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覈驗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驗正本，將無法於本梯次通過審核
		5/6(一)09:00~5/14(二)12:00	學系初審	英文門檻僅由學系審核
		5/9(四)09:00~5/16(四)23:59	資訊證照複審 學系完成初審後(系助+系主任)，申請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計網中心	(資科、資管、資工及電通) 資訊證照門檻僅由學系審核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審核進度及結果
線上	第二梯次畢業門檻審核 (限大四及延修學生)	6/2(日)00:00~6/16(日) 23:59	學生線上申請及上傳證照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成績單 JPEG 檔
		6/11(二)09:00~6/18(二)12:00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覈驗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驗正本，將無法於本梯次通過審核
		6/13(四)09:00~6/20(四)23:59	學系初審	英文門檻僅由學系審核
		6/19(三) 09:00~6/25(二) 23:59	資訊證照複審 學系完成初審後(系助+系主任)，申請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計網中心	(資科、資管、資工及電通) 資訊證照門檻僅由學系審核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審核進度及結果

4、107-2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免檢測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4 月 22 日受理申請。

5、107-2 學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自 108 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受理收件。

6、通知未通過中文及資訊門檻延修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及

資訊補強班相關事宜。

7、開設 108-1 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8、通識中心自辦英文檢測：

(1) 報名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00：00 ~ 108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23：59。

(2) 108 年 4 月 15 日網路公告至所屬考場。

(3) 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40~6：00 於屏商校區辦理考試。
本自辦之英文檢測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列入各系通過標準表內之英語檢定類別，原標準表內之各英語檢定類別仍保留。

(4) 目前報名已額滿，因部分大三及大四同學反應有考試需求，故將於 5 月底加辦第 2 場。

9、修訂 107(含)前入學之英文及游泳基本能力要點。

(二) 博雅教育組

1、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生涯規劃講座，邀請德國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楊庭華經理蒞校演講「認識工作世界」。

2、協辦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名譽教授林保堯先生蒞校演講「雲岡雕塑式樣的西方源流」。

3、協辦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之台大戲劇系楊汗如教授蒞校演講「崑曲藝術今昔談及範演」講座。

4、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退休教授劉賢俊老師蒞校演講「荷蘭文化與政治寬容」。

5、協辦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之釋寬謙法師蒞校演講「大乘景觀—楊英風的藝術創作與雲岡精神」。

6、賡續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獲獎學生吳欣儒等 27 位得獎作品公告網頁建製中。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 306 門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課程量	利用共選時段開課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38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3	✓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19	✓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03	✓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	37	

	2 班)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40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4	✓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2	✓
總計		306	

8、研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1) 新增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二學分。
- (2) 博雅教育課程學分由十四學分修改為十二學分。
- (3) 博雅教育課程原六類課群修正成五類課群分別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
- (4) 博雅教育課程進修部不限課群修讀。

9、編排 108 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一覽表，將現行博雅六大課群課程依各課程屬性整併為五大課群。

10、調查本校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支援通識課程及時段，執行通識課程開排課各項作業。

11、彙整教師提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新增通識課程、首次開設通識課程申請及全英授課課程相關事宜。

1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

13、填報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與教學組工作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本中心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開設「性別、空間與社會」、「性別關係」、「性別與科學」、「性別與文學」等 4 門課程。

14、持續辦理舊制學生(103 學年(含)以前入學)申請「通識非核心抵核心課程」、「重補修可抵認之新制通識課程」及「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分數修改申請」案件，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中修正相關內容，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中，以利各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15、辦理通識教育課程畢業審查說明事宜。

16、辦理 2019 全國夏季學院課程認抵資訊公佈、選課提醒文字抵認作業。

17、處理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調課申請作業及公告網頁事宜。

18、轉知本中心兼任教師本校教學發展組通知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作業。

19、轉知本中心兼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相關事項公告。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一) 本中心於 4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 108 年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

應檢人計 122 人次，已辦理完畢。

- (二) 本中心協助出納組完成自動列印機列印成績單報表程式，配合出納組一卡通扣款方式，安裝於出納組新購主機上。目前一卡通已完成第 1 次相關測試，俟第 2 次測試完畢即可上線。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研發處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研發能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之意願，並提升該項收入行政管理費之使用效益，擬修訂旨揭要點。
- 二、有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修訂規劃如下：
 - (一) 第五點：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年度管理費收入經扣除水電費及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 40%（原為 2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費用，用於校內專案補助計畫或獎勵績優教師之用，以協助教師厚植研發能量，並實質鼓勵投入研究及產學成效績優的教師，剩餘 60%（原為 80%）則為協助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 (二) 第六點：為提升單位獲配行政管理費之使用效益，增定管理費用途，其中 70% 作為個人工作酬勞，30% 作為單位購置校際交流物品、辦理外部交流活動及其他研發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三) 第七點：考量推動研發費用之比率已調升，原定節餘款提撥至研發費用之部分，平均分配予校務基金（10%→20%）及計畫主持人（65%→75%）。
 - (四) 其他：配合條文新增及整併，原第七點向後遞移，原第八點刪除。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1-1，第 28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2，第 31 頁）。

辦法：依據會議討論意見，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本案請提行政會議討論，另請研發處於會後先行將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參考，俾利後續於會議上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研發處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修訂，同步修訂旨揭要點。
- 二、前開要點修訂如下：
 - (一) 第三點：依據辦理實況，原行政工作費調整為行政管理費。

(二) 第四點：配合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修訂單位發放個人工作酬勞上限。

三、檢附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2-1，第 34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2，第 36 頁)。

辦法：依據會議討論意見，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本案請提行政會議討論，另請研發處於會後先行將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參考，俾利後續於會議上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日間部碩士班、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 108 年 4 月 26 日校長指示辦理。
- 二、校長保留名額依各教學單位配合校務發展政策及具體績效，教務長建議調整分配數量(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如附錄二、附件 1-1，第 38 頁；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如附錄二、附件 1-2，第 39 頁；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如附錄二、附件 1-3，第 40 頁)(附件僅供會議討論，不隨紀錄公告)。
- 三、招生總量作業均有時限，建議主管會報列管案件：
 - (一) 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博士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作業時限：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列管單位：教育學院)。
 - (二)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列管單位：林副校長室)。
 - (三) 有關商管、企管、國貿三系，108 學年度若日碩新生註冊率低於 30%，請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另商管、企管、國貿三系日碩註冊率過低，請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管理學院若有其它規劃請一併提報(列管單位：管理學院)。
 - (四) 有關管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日間部碩士班案，請整合院內各系，新設 1~2 碩士班(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列管單位：管理學院)。
 - (五) 有關英語、應英兩系，若日碩新生註冊率低於 30%，請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另請於 110

學年度申請兩系整併(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列管單位：人社院)。

(六)有關 110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日碩取消學籍分組事宜，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列管單位：資訊學院)。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參考核定；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進行列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1：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學校負擔</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四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六十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u>。 <u>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u>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相關必要</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二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八十</u>作為工作<u>酬勞</u>。	為提升管理費使用效益，修訂如下： 1. 調降個人工作酬勞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調升推動研發費用至百分之四十。 2. 修正原條文僅作為個人工作酬勞，並於第六點新增使用用途。
<u>六、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u> <u>（一）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u> <u>（二）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u> <u>（三）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u> <u>（四）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u> <u>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比率及個</u>	（本點新訂）	1. 本點新增。 2. 明定管理費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使用用途。 3. 明定單位發放個人工作酬勞需另定規範，以連結本校現行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

<u>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u>		衡量要點。
<u>七</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二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u>七十五</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u>六</u>、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百分之二十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u>；百分之<u>六十五</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	1. 配合新增第六點，原第六點往後遞移。 2. 為使教師有充裕之後續研發資源，原撥充推動學校研發經費部分，併入教師使用額度。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u>八</u> 、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u>七</u> 、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配合新增點次，原第七點往後遞移。
(原條文刪除)	<u>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撥作學校推動研發經費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管理，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行規範。</u>	原條文整併至第五點，本點刪除。

附件 1-2：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應符合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本要點辦理經費收支管理作業。
- 三、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應製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

經費級距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5 %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12 %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百分之四十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分配

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

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

六、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

(一) 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二) 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

(三) 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

(四) 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

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及個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七十五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以三年為限，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

各類計畫經校長核定調降行政管理費，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者，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授權支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八、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九、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附件 2-1：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u>，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其他有績效單位<u>或人員</u>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u>，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酌做文字修正，以增加第七款之分配彈性。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u>除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外</u>，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u>以單位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u>，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	明定除校長分配之其他有績效單位或人員外，其他單位核發個人工作酬勞時，以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	--

附件 2-2：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內，由該計畫主持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除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外，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以單位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七十為上限，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之個人績效評估作業，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

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附錄二、臨時動議提案附件

附件 1-1：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

附件 1-2：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

附件 1-3：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建議

附錄三、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檢討體育課零學分事宜。	有關大一體育課零學分，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體育系及教務處進行檢討課程存在之必要性，若必須開設，則宜給予學分。 【107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新增決議】請盡可能於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完成，俾利新生入學後可以予以告知；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修改選課系統；有關進修部學生於通識課程上，不分類群部分，亦請納入協調。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通識體適能課程之游泳門檻事宜。	有關游泳門檻是否保留，請體育室研議。 【107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新增決議】請盡可能於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完成，俾利新生入學後可以予以告知。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有關體育學系與體育室師資分流事宜。	有關體育學系與體育室師資分流，請盡可能於 108 學年度開始執行。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有關教行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調整事宜。	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博士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作業時限：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	林曉雯副校長室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事宜。	班（學位學程），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進行中： 待完成：	
6	有關商管、企管、國貿三系日碩註冊率過低事宜。	1. 有關商管、企管、國貿三系，108 學年度若日碩新生註冊率低於 30%，請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另商管、企管、國貿三系日碩註冊率過低，請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2. 管理學院若有其它規劃請一併提報。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有關管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日間部碩士班事宜。	有關管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日間部碩士班案，請整合院內各系，新設 1~2 碩士班（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有關英語、應英兩系新生註冊率及整併事宜。	有關英語、應英兩系，若日碩新生註冊率低於 30%，請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另請於 110 學年度申請兩系整併（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有關 110 學年度	有關 110 學年度資訊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訊科學系日碩取消學籍分組事宜。	科學系日碩取消學籍分組事宜，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解除管制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代)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代)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26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吳國強代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2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蔡亞倫代